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3

YASHA 亚厦股份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俞曙	董事	因公出差	

公司负责人丁海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5,598,517.53	2,700,816,229.87	-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926,502.25	200,195,277.41	-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84,381.03	196,145,897.44	-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066,044.52	-872,082,146.50	-1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3.05%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32,540,168.75	18,416,258,263.11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4,884,467.17	6,944,949,848.14	1.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2,38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47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2,60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61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717.27	
合计	2,342,121.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7%	444,470,032	0	质押	51,774,872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2%	156,957,107	117,717,830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67,687,5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5,016,2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3,513,469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0%	12,000,000	0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7,748,460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6%	10,158,559	7,618,919	质押	6,199,984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5%	10,091,721	0		
金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2%	9,683,5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444,470,032			人民币普通股	444,470,032	
张杏娟	39,239,277			人民币普通股	39,239,277	

丁欣欣	22,562,527	人民币普通股	22,562,5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6,2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3,469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46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91,7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1,721
金曙光	9,683,518	人民币普通股	9,683,518
谭承平	9,399,741	人民币普通股	9,399,741
严建耀	8,552,714	人民币普通股	8,552,7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2、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9,779,88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4,690,147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470,0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46.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均为现金净流出所致；

期末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系公司完成处置原控股子公司大连正泰股权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49.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较年初余额增加5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161.14%，主要系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减少66.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较年初余额增加51.99%，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提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期末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主要系公司完成处置原控股子公司大连正泰股权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2.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9.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另外公司的BT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在15年底摊销完毕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1.61%，主要系公司两个可比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4.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子公司确认分红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89.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7.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11%，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0.49%，主要系公司收取的股权激励行权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短期借款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理财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银行	交易币种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结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状态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额	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差额
1	产业投资	“金兰花-尊享创盈”2016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人民币	17000.00	2016-2-1	2016-2-2	2016-3-30	3.60%	95.57	已到期	57天	95.57	(0.00)
2	亚厦装饰	“金兰花-尊享创盈”2016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人民币	940.00	2016-2-1	2016-2-2	2016-3-30	3.40%	4.99	已到期	57天	4.99	(0.00)
3	亚厦装饰	蕴通财富·日增利55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人民币	12900.00	2016-2-5	2016-2-6	2016-3-30	3.65%	68.37	已到期	53天	68.37	0.00
4	蘑菇加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0	2016-1-29	2016-1-29	2016-4-29	3.76%		未到期	91天	28.12	(28.12)

5	蘑菇加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人民币	1500.00	2016-1-29	2016-1-29	2016-2-29	3.84%	4.83	已到期	31 天	4.89	(4.89)
												小计		201.95	-33.01
合计						35340.00					173.76	未到期理财资金金额	3000.0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出售大连正泰开宇装饰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5)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1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0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丁欣欣、张杏娟、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张伟良、严建耀、金曙光、谭承平、张震、丁海富、王文广		(1) 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 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2)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控股的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完成截止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开发项目外, 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除此以外,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和张杏娟同时承诺不通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控股的其它企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3)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	2008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502.62	至	24,171.0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42.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毛利率有所下降，未达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